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各類科及錄取名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名額

類科		一般專任教師	多校巡迴教師
普通科		159	3
英語科		58	4
藝術	視覺藝術	7	
	音樂	10	
體育科	一般體育	10	
	專長體育田徑	3	
	專長體育游泳	1	
	專長體育排球	1	
	專長體育羽球	4	
	專長體育籃球	2	
	專長體育桌球	2	
	專長體育民俗體育（扯鈴）	1	
輔導科		23	
本土語言閩南語		1	
資訊科技		24	
自然科學		20	
雙語教育	自然科學	9	
	一般體育	25	
	視覺藝術	20	
	音樂	12	
特殊教育	身心障礙	50	
	資賦優異	12	
小計		454	7
合計		461	

- 二、專長體育(游泳、排球、民俗體育-扯鈴)、本土語言閩南語類科初試錄取名額，為公告甄選名額之5倍錄取；藝術(視覺藝術、音樂)、一般體育、專長體育(田徑、羽球、籃球、桌球)、雙語教育自然科學初試錄取名額，為公告甄選名額之3倍錄取；餘各類科初試錄取名額為公告甄選名額之2倍錄取。
- 三、如有補充事項，將依簡章規定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敬啟